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 獎勵施行細則

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院專任教師開設優質學士班英語專業課程,提供績優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獎勵及獎狀乙紙。
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及每學院每學期獎勵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審查英語專業績優課程依據如下:
(一)以本院開設之ETP英文學分學程所列課程為優先。
(二)如果開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則以每開課兩學期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推薦順序依提列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總分排序。
(四)每位教師獲獎以三學分為限。
- 本院將依審查結果排出推薦序。
- 第四條 國際合作事務處於每年2月及8月公告受理前學期獎勵之申請。
申請案由本院統一推薦,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師申請書(由各申請人檢附並經系所簽核)。
(二)英語教學大綱紙本及教學意見結果(各申請人檢附)。
(三)學院推薦表(本院檢附)。
申請結果分別於4月底及10月底公告。
- 第五條 獲獎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英語教學精進相關活動。
- 第六條 獲獎課程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或本校其他校級英語授課獎勵。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竟事宜,依本校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